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2〕第 06143（A）号

项目名称：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超

联 系 方 式：13303177888

参加检测人员：王儒靖、徐松源、白少飞、王迪、赵利霞、

谢幸如、赵彦

编制人：袁瑞彤

审核人：郭秀云

签发人：田东

签发日期：2022 6.16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沧州市沧县大褚村乡温洼东村		
委托单位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超	电话	13303177888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2-06-08~2022-06-09	检测时间	2022-06-09~2022-06-11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有组织废气（破碎废气）	车间有组织排放口	颗粒物	保存完好	3 次/天，检测 2 天	排气筒高度：15m 治理设施：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生产工况：10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4 次/天，检测 2 天	/
		总悬浮颗粒物	保存完好		
	车间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生产工况：100%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7	/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7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1.0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总烃采样器/X039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04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030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034、 X035、X036、X037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X014 AWA6021A 型声校准/X01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X043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1	2	3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22-06-08	车间有组织 排放口（破 碎废气） （高 15m）	排气量	Nm ³ /h	3637	3553	3712	3634	/	/
		颗粒物	mg/m ³	2.3	2.7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9.59×10 ⁻³	9.28×10 ⁻³	9.08×10 ⁻³	≤3.5	达标
2022-06-09	车间有组织 排放口（破 碎废气） （高 15m）	排气量	Nm ³ /h	3509	3615	3416	3513	/	/
		颗粒物	mg/m ³	2.4	2.9	2.6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0.0105	8.88×10 ⁻³	9.26×10 ⁻³	≤3.5	达标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值	备注
2022-06-0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60	0.56	0.52	0.54	1.0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8	0.88	0.89	0.93			
			下风向 3#	0.94	1.01	0.97	0.97			
			下风向 4#	0.98	0.93	0.95	0.98			
			车间点 5#	1.49	1.55	1.56	1.58	1.58	GB37822-2019 ≤6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值	备注
2022-06-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40	0.257	0.275	0.293	0.385	GB 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14	0.331	0.367	0.385			
			下风向 3#	0.332	0.349	0.367	0.385			
			下风向 4#	0.313	0.331	0.349	0.367			
2022-06-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5	0.51	0.56	0.54	1.0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5	0.87	0.97	0.94			
			下风向 3#	1.00	0.98	0.95	0.94			
			下风向 4#	0.96	0.99	0.87	0.94			
			车间点 5#	1.54	1.59	1.63	1.52	1.63	GB37822-2019 ≤6	达标
2022-06-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41	0.259	0.277	0.294	0.385	GB 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15	0.333	0.369	0.385			
			下风向 3#	0.334	0.351	0.368	0.385			
			下风向 4#	0.315	0.333	0.350	0.367			

4.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执行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噪声值	检测时间	噪声值	标准值	备注
2022-06-08	东厂界 1#	10:42	54	22:02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3#	10:59	58	22:19	47		达标
	西厂界 4#	11:16	57	22:37	46		达标
2022-06-09	东厂界 1#	10:51	53	22:04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3#	11:10	57	22:20	46		达标
	西厂界 4#	11:27	58	22:38	47		达标

注: 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3）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偏差在 5%以内。
- （4）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5）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6）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六、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100%。

经检测，车间有组织排放口（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9.26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车间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dB（A）；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以下无正文——

附：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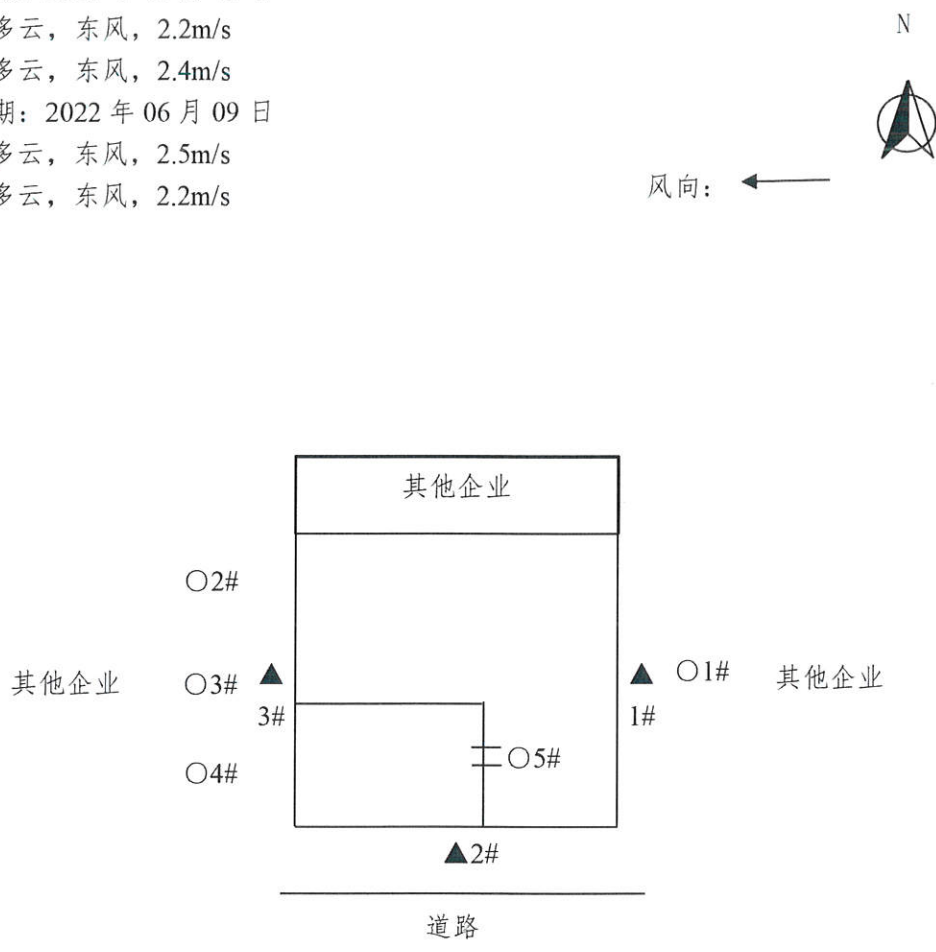
昼间：多云，东风，2.2m/s

夜间：多云，东风，2.4m/s

检测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昼间：多云，东风，2.5m/s

夜间：多云，东风，2.2m/s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2-06-08	13:16	多云	东风	2.2	/
	14:21	多云	东风	2.4	/
	15:25	多云	东风	2.3	/
	16:36	多云	东风	2.5	/
2022-06-09	13:04	多云	东风	2.5	/
	14:25	多云	东风	2.2	/
	15:37	多云	东风	2.3	/
	16:43	多云	东风	2.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2〕第 06143(B)号

项目名称：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单位监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项目名称：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承担单位：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张军强

报告编写：袁瑞彤

报告审核：郭海云

报告签发：王树东

签发日期：2022.6.16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菲

参 加 人 员： 王儒靖、徐松源、白少飞、王迪、赵利霞、
谢幸如、赵彦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拆解废旧机动车，破碎循环再利用废旧钢铁 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台，破碎循环再利用废旧钢铁约 50000 吨 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台，破碎循环再利用废旧钢铁约 50000 吨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08~2022.06.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县行审（环）字【2021】046 号），沧县行政审批局，2021 年 3 月 18 日； 《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2022 年 06 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表二

主要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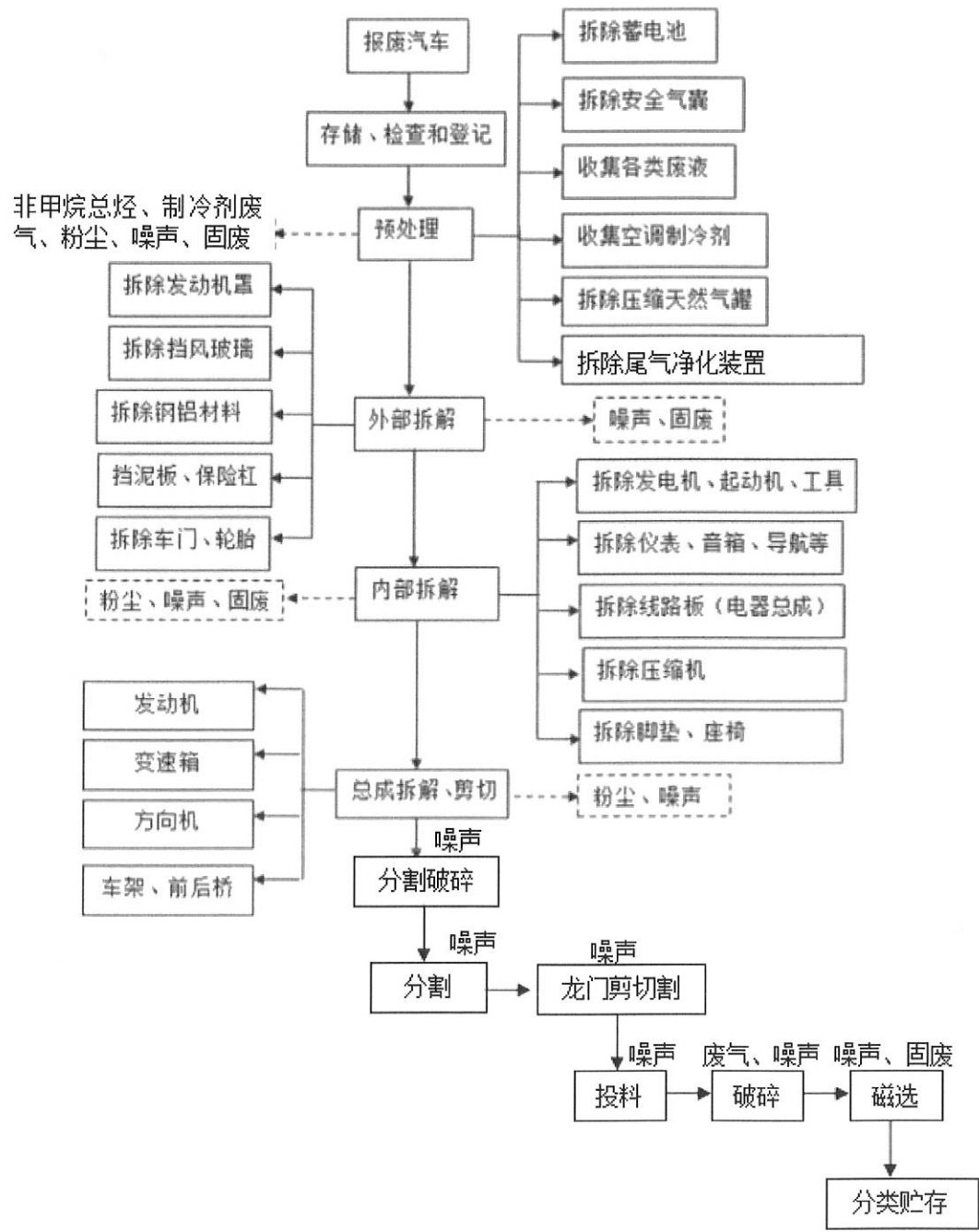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监测点位）：

该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破碎废气在破碎过程中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抽取废油液过程、废油液储存吨桶导入废油液挥发油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拆解车间、危废间密闭；制冷剂抽取废气采用真空密闭装置抽取，车间密闭处理；拆解粉尘定期清扫，车间密闭处理；安全气囊引爆废气车间封闭处理。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和河北亚能油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用）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性的采用减震措施，厂界设围墙，建隔离带，降噪林等。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剂、废防冻剂、废压缩天然气罐、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废铅蓄电池、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废钢铁（车壳、座椅、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方向机、轮毂（钢）、前桥、后桥、废电机）、有色金属（主要为水箱（铝或铜）、铝轮毂）、废电子电器部件（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废电线电缆（金属和塑胶）、轮胎、废塑料（来自于保险杠、仪表盘、挡板、油箱罩）、玻璃（来自于来自于车灯、反射镜、车窗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不可利用材料（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金属粉尘及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剂、废防冻剂、废压缩天然气罐、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废铅蓄电池、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专用存储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钢铁（车壳、座椅、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方向机、轮毂（钢）、前桥、后桥、废电机）、有色金属（主要为水箱（铝或铜）、铝

轮毂）、废电线电缆（金属和塑胶）、轮胎、废塑料（来自于保险杠、仪表盘、挡板、油箱罩）、玻璃（来自于来自于车灯、反射镜、车窗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及废气处理产生的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电子电器部件（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废锂电池收集后交有废锂电池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不可利用材料（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年排放量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6297-1996	备注
					1	2	3	平均值			
车间有组织 排放口（破碎废气） （高15m）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排气筒 出口	排气量	Nm ³ /h	3637	3553	3712	3634	1918.752	/	/
			颗粒物	mg/m ³	2.3	2.7	2.5	2.5	0.048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9.59×10 ⁻³	9.28×10 ⁻³	9.08×10 ⁻³	/	≤3.5	达标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排气筒 出口	排气量	Nm ³ /h	3509	3615	3416	3513	1854.864	/	/
			颗粒物	mg/m ³	2.4	2.9	2.6	2.6	0.04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0.0105	8.88×10 ⁻³	9.26×10 ⁻³	/	≤3.5	达标

注：1.年排放量中的排气量的单位为万标立方米/年，其它项目为吨/年。2.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528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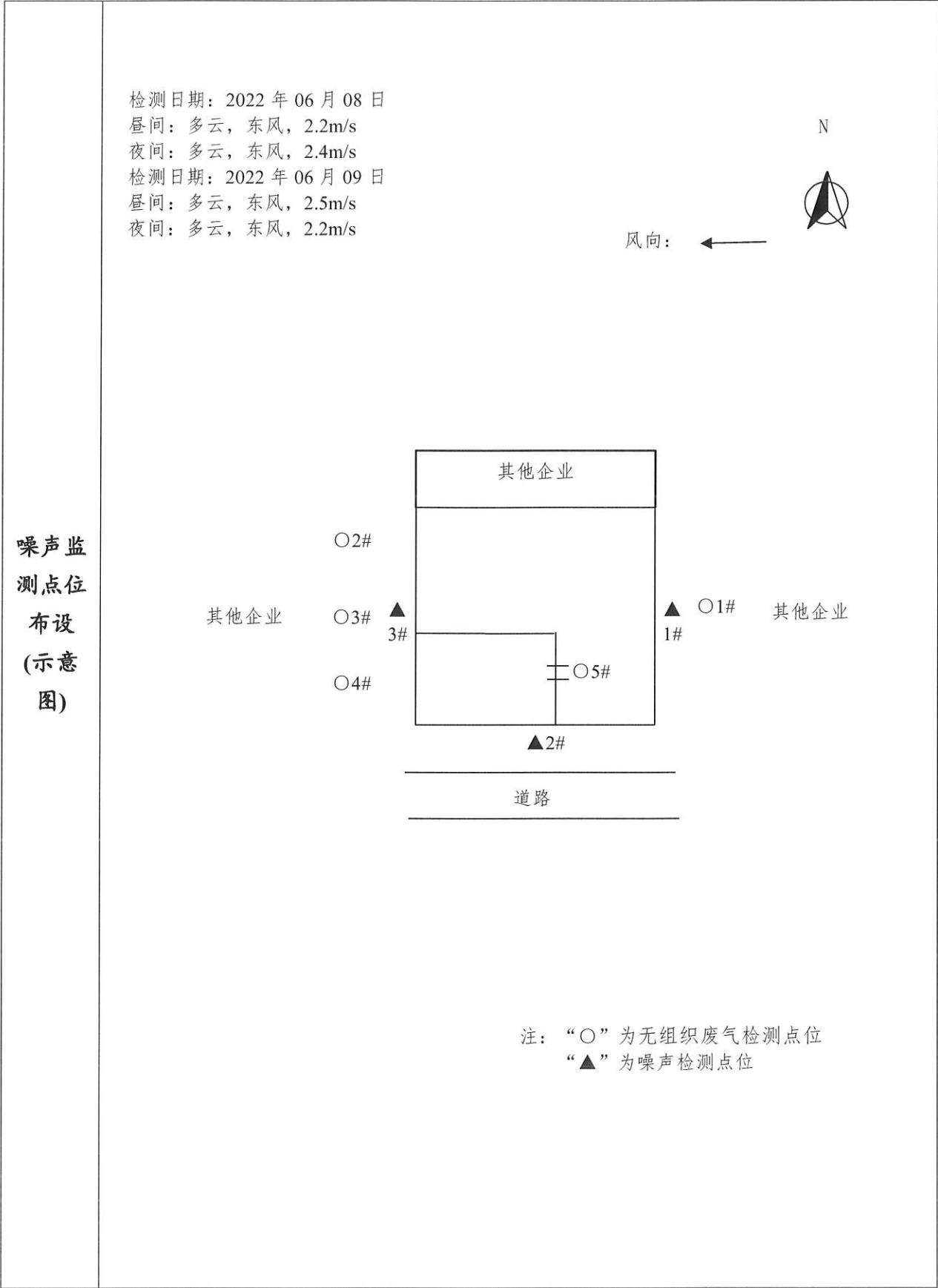
(续)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无组织 排放废气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60	0.56	0.52	0.54	1.0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8	0.88	0.89	0.93			
			下风向 3#	0.94	1.01	0.97	0.97			
			下风向 4#	0.98	0.93	0.95	0.98			
			车间点 5#	1.49	1.55	1.56	1.58			
	2022 年 06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5	0.51	0.56	0.54	1.0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5	0.87	0.97	0.94			
			下风向 3#	1.00	0.98	0.95	0.94			
			下风向 4#	0.96	0.99	0.87	0.94			
			车间点 5#	1.54	1.59	1.63	1.52			

(续)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无组织 排放废气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40	0.257	0.275	0.293	0.385	GB 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14	0.331	0.367	0.385			
			下风向 3#	0.332	0.349	0.367	0.385			
			下风向 4#	0.313	0.331	0.349	0.367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41	0.259	0.277	0.294	0.385	GB 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15	0.333	0.369	0.385			
			下风向 3#	0.334	0.351	0.368	0.385			
			下风向 4#	0.315	0.333	0.350	0.367			

表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 表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执行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噪声值	检测时间	噪声值	标准值	备注
	2022-06-08	东厂界 1#	10:42	54	22:02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3#	10:59	58	22:19	47		达标
		西厂界 4#	11:16	57	22:37	46		达标
	2022-06-09	东厂界 1#	10:51	53	22:04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3#	11:10	57	22:20	46		达标
		西厂界 4#	11:27	58	22:38	47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监测工 况及必 要监测 结果	监测期间,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各设施正常运转,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六、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生产工序	调查内容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6-08	/	生产能力	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台， 破碎循环再利用废旧钢铁约 50000 吨/年	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台， 破碎循环再利用废旧钢铁约 50000 吨/年	100%
2022-06-09	/	生产能力	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台， 破碎循环再利用废旧钢铁约 50000 吨/年	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台， 破碎循环再利用废旧钢铁约 50000 吨/年	100%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剂、废防冻剂、废压缩天然气罐、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废铅蓄电池、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废钢铁（车壳、座椅、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方向机、轮毂（钢）、前桥、后桥、废电机）、有色金属（主要为水箱（铝或铜）、铝轮毂）、废电子电器部件（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废电线电缆（金属和塑胶）、轮胎、废塑料（来自于保险杠、仪表盘、挡板、油箱罩）、玻璃（来自于来自于车灯、反射镜、车窗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不可利用材料（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金属粉尘及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剂、废防冻剂、废压缩天然气罐、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废铅蓄电池、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专用存储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钢铁（车壳、座椅、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方向机、轮毂（钢）、前桥、后桥、废电机）、有色金属（主要为水箱（铝或铜）、铝轮毂）、废电线电缆（金属和塑胶）、轮胎、废塑料（来自于保险杠、仪表盘、挡板、油箱罩）、玻璃（来自于来自于车灯、反射镜、车窗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及废气处理产生的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电子电器部件（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废锂电池收集后交有废锂电池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不可利用材料（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应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应急计划：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要求，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位于沧州市沧县大褚村乡温洼东村。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8日~06月0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经监测，本项目车间有组织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经监测，本项目车间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5、企业年运行 5280 小时，生产工况 100%，在此负荷下，排气量 1886.808 万标立方米/年，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 0.0481 吨/年。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抽取废油液过程、废油液储存吨桶导入废油液挥发油气	移动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无组织排放，拆解车间、危废间密闭	与环评建设一致
	制冷剂抽取废气	采用真空密闭装置抽取，车间密闭	与环评建设一致
	破碎废气	破碎过程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建设一致
	拆解粉尘	定期清扫，车间密闭	与环评建设一致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车间封闭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和河北亚能油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用）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性的采用减震措施，厂界设围墙，建隔离带，降噪林等。	与环评建设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专用密闭容器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制冷剂		
	废防冻剂		
	废压缩天然气罐		
	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		
	废铅蓄电池		
	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		
	金属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电子电器部件（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	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锂电池	收集后交有废锂电池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钢铁（车壳、座椅、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方向机、轮毂（钢）、前桥、后桥、废电机）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有色金属（主要为水箱（铝或铜）、铝轮毂）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轮胎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电线电缆（金属和塑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塑料（来自于保险杠、仪表盘、挡板、油箱罩）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玻璃（来自于来自于车灯、反射镜、车窗等）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不可利用材料（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建设一致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建设一致

建议：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为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企业应同时制定出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管理水平。

表九、监测质量控制情况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实验室质量控制

表9-1

平行样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R06143AQ0101-1	1.69%	20%
			R06143AQ0104-2	1.79%	20%
			R06143AQ0204-2	0%	20%
			R06143AQ0304-1	1.02%	20%
			R06143AQ0404-1	0.52%	20%
			R06143AQ0504-1	0%	20%
			R06143AQ0109-1	3.45%	20%
			R06143AQ0112-2	2.75%	20%
			R06143AQ0212-2	1.60%	20%
			R06143AQ0312-1	0.53%	20%
			R06143AQ0412-1	1.66%	20%
			R06143AQ0508-1	0.32%	20%

附表 1

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7	/
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7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X039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04	0.07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030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034、X035、X036、X037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0.001mg/m ³

附表 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X014 AWA6021A 型声校准/X01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X0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